

“重庆信托·润沣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(第1期)”受益人大会决议公告

“重庆信托·润沣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第1期)”(以下简称“本期信托”)于2017年10月13日成立,鉴于本期信托目前的实际运作情况,受托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信托”)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于2018年7月4日依法召开了受益人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期信托部分内容的议案,现将会议决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重要提示

出席本次会议的受益人确认:在本次大会召开前已收悉重庆信托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“重庆信托·润沣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第1期)”受益人大会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调整“重庆信托·润沣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第1期)”部分内容的议案》附件《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已充分知晓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议事程序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本次受益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,截止2018年7月4日,受托人共收到有效表决票4张,投票的受益人共计持有占本期信托信托单位总额的62.69%的信托单位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出席人数、持有受益权及表决权份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本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受益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全票通过了《关于调整“重庆信托·润沣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第1期)”部分内容的议案》及附件《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并一致同意本期信托的下列调整:

- (1) 同意受托人可灵活运用风险保证金,可将风险保证金投资

于包括但不限于国债、公司债、企业债、央票、短期融资券、中小企业私募债、银行同业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计划、信托受益权、银行信贷资产、应收账款、各类收益权等品种。具体投资品种由受托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，无需再征得受益人同意，投资产生的收益计入信托财产；

(2) 将担保物价值由“质押股票市值与乙方追加且未退还的风险保证金（如有）之和”调整为“质押股票市值与‘乙方追加且未退还的风险保证金（如有）×130%’之和”。

其余对本期信托的调整详见《关于调整“重庆信托·润沣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1期）”部分内容的议案》及附件《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受益人同意，如因监管机关对重庆信托·润沣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1期）另有要求，则授权受托人按照监管机关意见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5日

公司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

邮 编：400010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cqiti.com>

联 系 人：蔡松辰

联系电话：023-89060127

传 真：023-89035998